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定期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